



2017

真题卷

向高甲 左宁 编著 | 厚大出品

刑诉法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厚大讲义真题卷. 刑法/向高甲，左宁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10
ISBN 978-7-5620-7093-1

I. ①厚… II. ①向… ②左…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习题集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629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前言

一、真题的价值

做历年真题就是做未来考题!相信所有老师都会强调真题的重要作用。通过研究历年真题,可以准确把握每个学科的命题方向和学科特点。另外,通过练习真题,可以培养和命题者之间的“默契”,提高解题技能。最后,通过知识点在真题中的重复次数,可以让我们清晰地看到不同考点的重复频率,迅速找到高频考点。

二、命题规律

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近些年考查的分值平均在 77 分左右,在所有学科中排名第三,仅次于民法和刑法两个学科。但是,刑事诉讼法在命题难度上绝不亚于民法和刑法,成为司法考试科目中的“老大难”。纵观近几年的刑诉试题,我们不难发现以下规律:

1. 重者恒重。所有考试都是有重点的,司法考试也不例外。有些考点属于刑诉科目中的钻石考点,每年都会成为司法考试命题者青睐的对象,比如管辖制度、辩护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侦查措施、起诉制度、简易程序、上诉不加刑制度、死刑核准程序、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等等。那么这些重点怎么才能把握?教你两个方法:一是通过历年真题的重复率来判断重点,重复率越高的考点,说明该考点越重要。二是老师会在授课讲义中直接为你归纳总结出相应的高频考点。既然司考是有重点的,那我们就要把有限的时间放在重要考点的循环记忆上。尽可能多地将重点内容进行重复消化,循环记忆,最后才能做到熟能生巧。

2. 侧重法条。司法考试有 80% 的题目都以法条作为命题依据,这就要求大家对法条的内容要做到准确记忆,而且还要熟练应用。另外,为了提高命题难度,命题者在考查法条的路上,越走越远,法条考查得越来越细,这就要求大家在记忆法条的过程中,要做到更加精准和仔细。在备考中,建议大家重点掌握以下条文:《刑事诉讼法》《刑诉解释》《高检规则》《六机关规定》。

3. 关注理论。每年都有 3~4 道题目是没有法条依据的纯理论试题。这种命题方式的改变,一方面是为了提高试题的难度,另一方面也是考查大家对法条背后更深层次的理论问题的理解能力。但是,大家也不要过于恐慌,这种理论试题难度不大,它往往局限于“三大本指定教材”涉及的理论范围,甚至这些理论问题只需要凭我们基本的法律素养和语文功底就能做出正确判断。

4. 新法必考。司法考试每年最大的变化点都集中在对新增法条的考查上。只要是当年大纲中新出现的条文,必然成为当年命题的热点。因此,建议大家一定要关注新大纲中新增的法条和新增的考点。

三、真题选择

建议大家准备两套真题,一套是按照学科编写的单科真题教材,另一套是按照年份编写的试卷真题。单科真题主要是在每个学科的学习过程中作为同步训练资料,帮助你找到每个学科的命题套路和命题风格,防止学习过程中偏离考试方向。试卷真题的功能主要体现在后期的实战训练中,帮你提高做题速度和强化解题技能。

四、历年分值分布表

	单项选择	多项选择	不定项选择	主观题	共计
2016	21	24	10	22	77
2015	21	24	10	26	81
2014	21	24	10	22	77
2013	21	24	10	22	77
2012	21	24	10	28	83
2011	17	24	10	22	73
2010	18	28	6	21	73
2009	18	28	6	21	73

目 录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1
考点1 刑事诉讼的理念	1
考点2 刑事诉讼的价值	2
考点3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3
考点4 刑事诉讼的目的	4
考点5 刑事诉讼的构造	4
专题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考点1 基本原则的特征	6
考点2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6
考点3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8
考点4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原则	9
考点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10
考点6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11
专题三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人	12
考点1 专门机关	12
考点2 被害人的权利	14
考点3 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诉讼权利	16
专题四 管辖	20
考点1 立案管辖	20
考点2 立案管辖的竞合	22
考点3 级别管辖	24
考点4 地域管辖	25
考点5 指定管辖	26
专题五 回避	27
考点1 回避的对象和理由	27
考点2 回避的程序	28
专题六 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30
考点1 辩护人的范围	30
考点2 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31
考点3 法律援助辩护	33

考点4 拒绝辩护	34
考点5 代理制度	35
专题七 刑事证据制度	37
考点1 证据的法定种类	37
考点2 证据的理论分类	39
考点3 证据的审查判断	41
考点4 证据规则	45
考点5 证明对象	48
考点6 证明责任	50
专题八 强制措施	52
考点1 拘传	52
考点2 取保候审	52
考点3 监视居住	55
考点4 拘留	55
考点5 逮捕	57
考点6 羁押必要性审查	59
考点7 强制措施的变更与解除	60
专题九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62
考点1 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条件	62
考点2 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程序	64
考点3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保全	66
专题十 期间与送达	68
考点1 期间的计算	68
考点2 送达	70
专题十一 立案程序	72
考点1 立案的材料来源	72
考点2 立案的程序和立案监督	72
专题十二 侦查	75
考点1 侦查监督	75
考点2 侦查行为	76
考点3 补充侦查	84
专题十三 审查起诉程序	86
考点1 审查起诉的概述	86
考点2 审查起诉的程序	87
考点3 不起诉的种类	88

考点 4 不起诉的救济	90
专题十四 刑事审判概述	91
考点 1 刑事审判的特征	91
考点 2 刑事审判的原则	91
考点 3 刑事审判模式	93
考点 4 审判组织	94
专题十五 第一审程序	99
考点 1 庭前审查	99
考点 2 庭前会议	100
考点 3 一审审判程序	101
考点 4 证人出庭规则	104
考点 5 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105
考点 6 一审的裁判	106
考点 7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109
考点 8 违反法庭秩序的措施	109
考点 9 自诉程序	109
考点 10 简易程序	112
考点 11 量刑程序	116
专题十六 第二审程序	117
考点 1 上诉和抗诉	117
考点 2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118
考点 3 二审的审理程序	119
考点 4 二审的处理结果	122
专题十七 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124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24
考点 2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27
专题十八 审判监督程序	129
考点 1 再审的启动	129
考点 2 再审的审理程序	130
专题十九 执行程序	133
考点 1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133
考点 2 执行的变更	135
专题二十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38
专题二十一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45

专题二十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49
专题二十三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52
专题二十四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55
专题二十五	主观题	157
	一、2016 年案例分析题	157
	二、2015 年论述题	158
	三、2014 年案例分析题	160
	四、2013 年案例分析题	161
	五、2012 年论述题	163
	六、2011 年案例分析题	166
	七、2010 年案例分析题	167
	八、2009 年案例分析题	168



专题一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



考点1 刑事诉讼的理念

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2/22,单)

[答案]__①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考点] 基本理念之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之一:保障人权。保障人权于2012年第一次写进了《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中。所谓保障人权,是指在通过刑事诉讼惩罚犯罪的过程中,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而且还规定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所谓惩罚犯罪,是指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对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公正适用《刑法》,以抑制犯罪,以及通过刑事程序本身的作用来抑制犯罪。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既统一又对立。

选项A,题干中的条文的规定,直接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选项A为正确答案。

选项B,虽然也体现了对权利的保障,但是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表述到至上的高度是错误的,因为保障人权的同时还需要考虑惩罚犯罪的理念,不能偏废其一。选项B错误。

选项C,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表述本身没有错误,但是本题题干并未涉及此理念。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

现的公正。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程序方面体现的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各自有其独立的内涵和标准,不能互相代替。在我国,长期存在着“重实体、轻程序”的做法,应当着重予以纠正,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选项C错误。

选项D,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表述本身也没有错,但是题干未涉及此理念。在刑事诉讼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应当是公正优先,兼顾效率。在刑事司法中,应当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而不能草率办案而损害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如果只讲“从快”而违背诉讼规律,虽然结案率很高,但错案往往也会增多,冤枉了无辜,放纵了犯罪,不仅做不到公正,也难以真正实现效率。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

2. 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4/2/22,单)[答案]__②

- A. 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 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 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考点] 基本理念之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程序正义的理念。公正 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

① A

② B

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对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适用应当适度,等等。

选项 A,程序公正对实体公正的实现具有保障作用,但是实体公正的实现不仅仅依靠程序即可实现,所以选项 A 错误。

选项 B,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用看得见的方式去实现。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让实体公正在一个公正的程序之下得以实现。所以选项 B 正确。

选项 C,程序需要遵守,如果违反程序将会承担一定的法律后果,比如收集证据的程序严重违法的,该证据将被排除。选项 C 的错误在于表述太绝对,有些实物证据虽然违法,但是法律规定可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并非当然排除。选项 C 错误。

选项 D,公正的追求过程中,还要兼顾效率的价值。对于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就是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兼顾,由于一些简单的案件用简化的程序即可实现对公正的追求,就能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那么案件就可以用简化的程序来进行诉讼。所以选项 D 错误。

本题答案为 B。



考点 2 刑事诉讼的价值

3.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2/64,多)[答案]__①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考点] 刑事诉讼的价值

[解析]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

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

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消除犯罪引起的社会混乱,保持社会秩序稳定并使社会在有序中发展,是国家及民众所追求的刑事程序的基本价值。另外,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还表现为对社会及其成员的安全的追求。这不仅需要控制社会暴力冲突,还需要防止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选项 A,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体现了秩序价值的第一个方面。选项 A 正确。

选项 B,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体现了秩序价值的第二个方面。选项 B 正确。

选项 C,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也属于秩序价值的基本含义。选项 C 正确。

选项 D,拔高了效率的价值,效率只是刑事诉讼兼顾的价值,不是首要价值,效率与秩序并不是正比例关系。所以,选项 D 错误。

本题答案为 A、B、C。

4. 关于刑事诉讼价值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5/2/22,单)[答案]__②

- A. 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的地位
- B. 通过刑事程序规范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是秩序价值的重要内容
- C. 效益价值属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而不属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
- D. 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是公正价值的应有之义

[考点] 刑事诉讼的价值

[解析]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对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具有的效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诸项内容,其中每项内容又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涵。

选项 A,公正在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刑事诉讼终极目的就是要实现公正。所以选项 A 正确。

选项 B,刑事诉讼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要防止政府

① ABC

② C

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而使社会成员没有安全保障。所以,国家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选项B正确。

选项C,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实现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本身也在实现着秩序、公正、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选项C错误。

选项D,刑事诉讼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实体公正既包括通过惩治犯罪实现社会正义,也包括犯罪惩罚本身的公正性;程序公正是指程序本身符合特定的公正标准,如近、现代刑事诉讼理论所主张的裁判者中立,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在法律关系上最大限度实现权利、义务的平等及在诉讼中各方当事人机会对等,强制措施的适用应当适度,等等。适用强制措施遵循比例原则体现了公正价值中的程序公正,所以选项D正确。

刑事诉讼法的价值属于理论问题的考查范畴。刑事诉讼法在近些年的考试中越来越重视对理论问题的探讨。上一次考查该考点是在2012年。本题答案为C。



考点3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部门法的关系

5.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2/64,多)[答案]①

A. 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考点]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法和宪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在实现法治国家方面的作用,集中体现在与宪法的关系之中。

选项A,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在宪法条文中的重要地位。这些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或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可知选项A正确。

选项B,刑事诉讼法在维护宪法制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各国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中有关强制措施适用权限、条件、程序,羁押期限,辩护,侦查、审判的原则与程序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搜查、逮捕、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可知,选项B正确。

选项C,国家要确保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非依法律规定不得侵犯。刑事诉讼直接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特别是人身自由,所以,必须对国家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力予以限制。刑事诉讼法就是调整和平衡国家打击犯罪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相互关系的法律,从而承担防止司法权滥用而保障公民人身自由等基本权利的任务。选项C正确。

选项D,宪法的许多规定,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另一方面,要通过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来实现。所以选项D表述过于绝对,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6. 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2016/2/64,多)[答案]②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 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考点]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解析] 刑事诉讼法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依据刑事诉讼法定和正当程序的理念,刑事实体法需要通过法律程序来实施。然而,刑事事

① ABC

② ABD

讼法并非实施刑事事实法的被动“服务器”,而是在启动或者终结实施刑事事实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十分积极的角色。比如,依照不告不理的原则,如果没有公诉机关或者人员起诉,就不能对现实中的犯罪行为适用刑事事实法;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事实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事实法;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事实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这些都是刑事诉讼法独立具有而非依赖于刑事事实法的功能。

本题中,A项中“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和D项中“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体现了“对同一案件,如果选择不同的刑事程序,适用刑事事实法的结果可能会不同”。

B项中“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体现了“当出现了某些法定情形时,就要结束适用刑事事实法的程序,而不能适用刑事事实法”。

C项中,超过追诉期限,根据刑事事实法的要求是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的,因此刑事诉讼法作出相应的不立案处理,并没有体现出刑事诉讼法影响、制约刑事事实法的独立价值,C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A、B、D。



考点4 刑事诉讼的目的

7.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2/22,单)[答案]①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考点] 刑事诉讼的目的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刑事诉讼法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在美国、日本、德国及我国台湾地区,关于刑事诉讼目的的理论分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学说:(1)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2)家庭模式;(3)实体真实主义

与正当程序主义。本题考查的是第三种学说分类。

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刑事诉讼的目的旨在追求案件的真实;而正当程序主义则认为,刑事诉讼目的重在维护正当程序。实体真实主义又可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积极实体真实主义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予以处罚,不使一个犯罪人得以逃脱,刑事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则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罪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

结合本题,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重点在于避免处罚无辜者,应属于消极实体真实主义的学说范畴。

本题答案为D。



考点5 刑事诉讼的构造

8.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2013/2/23,单)[答案]②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考点] 刑事诉讼的构造

[解析] 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以及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英美法系国家采当事人主义,大陆法系国家采职权主义。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当事人主义类型的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而职权主义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在刑事

① D

② B

诉讼中推动诉讼主动权掌握的主体不同,因而主要的诉讼目的也略有差异。混合主义则是二者的混合体,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辅。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弹劾式诉讼构造”和“纠问式诉讼构造”。

弹劾式诉讼基本特征是:(1)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立,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案件一般均由被害人提起诉讼,由法院直接受理。(2)诉讼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对各自的诉讼主张负举证责任。(3)法官只能根据控告的内容和范围进行审理,不主动追究犯罪。在听取原、被告双方提出的诉讼主张和证据后作出判决。(4)对于疑难案件,实行神明证据裁判。

纠问式诉讼的主要特点是:(1)审判官集侦查、控诉、审判职能于一身。不论是否有被害人或其他控告,根据职权主动追究犯罪。(2)司法机关负责调查事实,侦查和审判秘密进行。(3)被害人只是告发人。被告人只是诉讼客体,没有任何诉讼权利,只是被审问、受追诉的对象。(4)被告人口供为最佳证据。刑讯逼供合法化、制度化。实行法定证据制度。

结合本题,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可见推动诉讼的主动权掌握在当事人手上,当为当事人主义。

本题答案为B。

9. 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2/24,单)[答案] ①

- A. 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 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考点] 刑事诉讼的构造

[解析] 本题考查了刑事诉讼的构造。刑事诉讼构造是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为控诉、辩护、审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选项A,立法者总是基于实现一定刑事诉讼目的的需要,设计适合于该目的实现的诉讼构造。但另一方面,刑事诉讼目的的提出与实现,也必须以刑事诉讼构造本身所具有的功能为前提。一个国家特定时期的刑事诉讼目的与构造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它们都受到当时占主导地位的关于刑事诉讼的法律价值观的深刻影响。选项A的错误在于把刑事诉讼价值对诉讼构造的影响作用表述为决定作用,不妥。选项A错误。

选项B,一般认为,现代西方国家刑事诉讼构造类型大致分为两类,即大陆法系国家采取职权主义,英美法系国家采当事人主义。日本二战后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了以当事人主义为主,以职权主义为补充的混合式诉讼构造。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在职权主义背景下大量吸收当事人主义因素,从而形成。所以选项B错误。

选项C,职权主义诉讼将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国家专门机关,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选项C正确。

选项D,当事人主义诉讼将开始和推动诉讼的主动权委于当事人,控诉、辩护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居于主导地位,适用于程序上保障人权的诉讼目的;但不能说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C。

① C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1 基本原则的特征

1. 关于刑事诉讼基本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4/2/65,多)[答案]__①

A. 体现刑事诉讼基本规律,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

B. 既可由法律条文明确表述,也可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

C. 既包括一般性原则,也包括独有原则

D. 与规定具体制度、程序的规范不同,基本原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具有倡导性、指引性

[考点]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特征

[解析]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是指反映刑事诉讼理念和目的的要求,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或者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过程具有普遍或者重大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为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选项A,基本原则体现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规律。这些基本法律准则有着深厚的法律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思想内涵。例如,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要求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原则所体现的理念和内涵为法治国家所普遍采纳,也体现了刑事审判活动的基本规律。所以选项A正确。

选项B,刑事诉讼原则必须由法律做出明确规定。只不过这种规定既可以由法律明文规定,包括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法律,联合国文件,某些区域性组织的文件等,也可以体现于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具体制度和程序之中。选项B正确。

选项C,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包括两大类:一类是一般原则,即刑事诉讼和其他性质的诉讼必须共同遵守的原则,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

为准绳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审判公开原则;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等等。另一类是刑事诉讼所独有的基本原则,如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等等。选项C正确。

选项D,基本原则虽然较为抽象和概括,但各项具体的诉讼制度和程序都必须与之相符合。而且,在具体诉讼制度没有作出详细规定的时候,可以直接适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即刑事诉讼原则具有弥补法律规定不足和填补法律漏洞的功能。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B、C。



考点2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2.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2/30,单)[答案]__②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B. 撤销案件

C. 决定不起诉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考点]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

① ABC

② B

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从法条内容可以看到该考点包括两部分内容：

首先，考生需要明白什么情况下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从法条可知，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有六种：(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注意：《刑法》规定了对于刑事犯罪的追诉期限，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超过上述法定追诉时效的，一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注意：不要把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自诉案件混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是自诉案件的第一类情形，包括侮辱、诽谤、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侵占案件。(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本题中由于嫌疑人在侦查中死亡，因此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

其次，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满足之后还要考查该怎么处理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不同阶段处理方式有所不同，这是考试的关键，处理方式有如下5种：(1)不立案：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予立案。(2)撤销案件：如果在侦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案件。(3)不起诉：如果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属于法定不起诉的情形。(4)终止审理：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被告人的行为虽然可能构成犯罪，但具有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5)宣告无罪：如果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第一种情形，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者被告人死亡，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犯罪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本题由于在侦查阶段所以是撤销案件。选项C错误，选项B正确。

在刑事诉讼中，民事部分对于刑事诉讼而言具有附带性，犯罪嫌疑人死亡意味着刑事诉讼的终

结，刑事诉讼的终结意味着民事部分不可能再经由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得到处理。依据法律和相关规定，本题情形下的民事部分只能由被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选项A、D不正确。

本题答案为B。

3.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2/74,多)[答案]__①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知，本案被告人死亡，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又根据《刑诉解释》第241条第1款第(九)项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因此，A、B选项正确，C、D选项错误。

本题答案为A、B。

4. 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2014/2/23,单)[答案]__②

A. 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400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B. 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

① AB

② A

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C. 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判决

D. 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考点] 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解析]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选项A,盗窃金额400余元,明显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所以不能追究刑事责任。既然公安已经立案了,说明到了侦查阶段,所以公安应当撤销案件。A项正确。

选项B,“犯罪情节轻微”,这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有着本质的区别,既然是犯罪情节轻微,说明已经构成犯罪了,那么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就不是法定的情形,只是检察院的裁量权,属于酌定不起诉的情形,参考条文《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中规定的内容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注意二者的区别。选项B错误。

选项C,丙根本就没有犯罪故意,不符合犯罪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选项C错误。

选项D,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规定:“对于2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这只属于证据不足的不起诉,并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所以选项D错误。

本题答案为A。



考点3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5.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

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2/65,多)[答案]__①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考点]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

[解析]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更不得侵害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程序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例如,第一审人民法院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的,将会导致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法律后果。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理有违反公开审判规定、违反回避制度、剥夺或限制当事人法定诉讼权利、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违法情形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再如,非法收集的某些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4条第1款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选项A,表述的内容为公、检、法三机关的关系,本题并未体现,所以不当选。

选项B,题干中,二审法院发现一审违反了公开审判、回避等程序违法的问题,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体现了对法定程序的遵守,所以,选项B正确。

选项C,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说明一审法院对其程序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所以,选项C正确。

选项D,程序公正是刑事诉讼的理念之一,一方面程序公正有利于实现实体的公正,从这方面来

① BCD